



# 《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条例》施行 因地制宜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郭君怡

黑土地素有“耕地中的大熊猫”的美誉。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是我国东北黑土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保障全区粮食生产安全和建设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的重要使命，也是实施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保障之一。为切实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六章55条，分别从黑土地的规划和分区、保护利用和治理修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 完善区域协同机制

《条例》首先明确，黑土地保护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为实现黑土地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进一步强化了与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的协调沟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一处处长狄卫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作为区域协同立法项目，《条例》中涉及的原则性规定都与东北三省黑土地保护相关条例的规定保持了基本一致，并明确规定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

《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农业农村等部门合作，完善黑土地保护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动黑土地保护政策协调、信息共享、技术交流、执法协作，促进东北三省一区黑土地保护协调发展。

《条例》还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划分，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同时，明确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黑土地质量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黑土地总量控制、用途管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机关、财政、生态环境、



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黑土地保护相关工作。

## 保护利用科学治理

内蒙古自治区的黑土地主要分布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及锡林郭勒盟。由于黑土地的自然分布与行政区划并非一一对应，《条例》将黑土地分为大兴安岭西北高原丘陵区、大兴安岭南段浅山丘陵区、西辽河灌区和燕山山地丘陵区，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黑土地调查和监测数据，结合土壤类型和质量等级、气候特点、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进行科学分区，因地制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黑土地进行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

“《条例》中很多条款都提到了‘因地制宜’，一些地方还对具体内容进行了丰富和完善，让《条例》更接地气。”狄卫华说。

为构建黑土地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条例》明确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提升黑土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依法保护黑土地。

狄卫华介绍说，不同于东北三省，自治区国有农场的占比相对较少，为此《条例》首先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群体的保护义务。

为解决部分承包经营户不了解、不清楚该如何养地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

定，严格履行保护黑土地保护义务，对黑土地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为加大对黑土地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惩掠夺性经营黑土地的行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逐一梳理，将上位法中涉及黑土地保护的内容，全部纳入《条例》中列为禁止性行为，并分别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例》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或者开发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牧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非法出售黑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牧、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向黑土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落实情况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了政府责任，促进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不仅为自治区黑土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也将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 细化强化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审议过程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工作委员提出，建议细化禁止性规定的内容，以便于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

为此，《条例》专条列出了禁止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八类行为，即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开发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向黑土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在黑土地上倾倒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废水及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在黑土地上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在黑土地上建窑、建灶，在黑土地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黑土地上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灌溉用水。

同时，《条例》明确规定，黑土地承包权人、经营人应当遵守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约

定，严格履行保护黑土地保护义务，对黑土地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为加大对黑土地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惩掠夺性经营黑土地的行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逐一梳理，将上位法中涉及黑土地保护的内容，全部纳入《条例》中列为禁止性行为，并分别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例》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或者开发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牧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非法出售黑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牧、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向黑土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此外，《条例》还明确了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落实情况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了政府责任，促进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不仅为自治区黑土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也将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漫画/高岳



## 法治保障城市公交优先发展

城市公共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惠及亿万群众的基本出行。近日，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经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已于1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施行为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城市公共交通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和有关系统、设施，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等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

### 明确责任主体

- 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
-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保障措施，强化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指导

### 加强经费支持

-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
- 国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融资支持力度
-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其合法权益

### 规范票价核定

-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体系
- 制定、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应当统筹考虑企业运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交通供求状况等因素，并依法履行定价成本监审等程序

### 公开运营信息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
- 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强调法律责任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用好维权法律指南，职场方能《胜券在握》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 本报通讯员 李玉宇

在电影《胜券在握》中，为父还债的程序员白胜手握公司价值800万元的期权却被公司突然裁员，白胜在催债人大哥的帮助下展开一系列操作，只为留在公司等到期兑付，无意间竟卷入公司内部斗争，并由此结识了一帮有情有义的同事，最终白胜拿到了自己的期权，帮助被裁员的同事保住了工作，并离开公司与众好友一起开启创业之路。

作为一部讲述创业和职场的影片，剧中涉及民法、知识产权法、劳动合同法等诸多知识。本期《追剧学法》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带我们一起学习职场人如何依法维权。

**场景一：**工号11号的白胜是奥传斯公司的“元老级”员工，他对待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却被人打成了低分，随后又被公司通知裁员。员工因“打低分”被公司裁员，公司的行为是否违法？

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

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如果遇到公司裁员，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也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剧中，奥传斯公司并没有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也没有企业破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等法定裁员事由，公司裁员更倾向于是在公司中层内斗导致的决策。负责裁员的张见公报私仇，趁机对白胜进行不合理评分，将其列入裁员名单，在没有另安排白胜从事其他工作岗位，不确定白胜是否可以胜任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就逼迫白胜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书，违反了法律相关规定。

**场景二：**白胜拥有公司大量期权，但在期权即将可以兑现之际却被公司裁员，白胜背负父亲欠下的巨额债务，他担心自己被解雇后无法行权，债务也将无力偿还。员工期权未行权，在被公司无过错解除劳动合同后还能否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剧中，奥传斯公司在上市后实行了股权激励制度，白胜等老员工因此享有公司期权。如果白胜和公司的期权协议是与劳动合同相绑定的，两者是随附合同或随附条款关系，或者白胜和公司有其他协议约定在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期权协议将随之解除，又或者公司员工手册或其他章程公开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将无法行使期权权利，那么白胜确实面临被裁员却无法实现期权的困境。剧中并未详细交代细节，但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员工与公司之间就期权问题存在争议可以协商，协商不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场景三：**白胜在任远东的担保下获得了公司内部创业的机会，创立了泡泡工厂公司并担任公司法人。白胜去找奥传斯公司财务处要求兑现期权，却被张见要挟签署了向奥传斯公司转让泡泡工厂的协议。白胜事后后悔，请郝大哥担任法律顾问，到奥传斯公司与张见等人见面，要求撤销转让泡泡工厂的合同。被迫签署的协议有效吗？

民法典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同时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

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剧中，张见以裁员及期权行权对白胜进行胁迫、利诱，使白胜同意将泡泡工厂转让给奥传斯公司，事后虽然白胜想要撤销转让合同，但是没有证据证明张见当时进行了胁迫，因此郝大哥虽然据理力争，也未能成功。现实生活中，个人被迫签署的协议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但也需要有切实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场景四：**白胜将泡泡工厂转让给奥传斯公司，哈雷的AI工作技术成果也被要求移交，哈雷为此非常生气。哈雷享有自己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吗？职务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研发者个人还是用人单位？

民法典规定，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剧中，哈雷在研发AI“铃源真天慧雅美霖”时是公司的程序员，主要利用公司的技术条件完成了他的技术成果，因此哈雷的研究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哈雷享有优先受让权。

# 提升刑事诉讼中证据收集的规范化水平

□ 敖佳豪

在刑事诉讼中，证据收集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规范证据收集对于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司法公信力以及确保案件公正审判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随着法治进程的推进，我国在刑事证据收集规范化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挑战与问题，亟待深入研究解决。

合法性原则是证据收集的核心要求。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严禁以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关联性原则强调所收集的证据必须与案件待证事实存在客观联系，能够对案件事实起到证明或反驳作用。如在故意杀人案件中，犯

罪现场提取的指纹、血迹等物证，与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紧密关联，是构建证据链的关键环节；客观性原则要求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非主观臆断或虚构的内容。证人证言应基于证人的亲身感知，物证应是真实存在且未经伪造、篡改的物品或痕迹。

当前，我国在证据收集方面已经有了诸多制度保障，但依然存在只注重口供收集，忽视其他证据的挖掘与固定，易导致证据链单一等问题。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时也存在落实难度较大的问题，一些非法取得的证据未能及时有效排除，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在证据收集过程中，对侦查机关取证行为的监督存在滞后性与局限性，难以确保取证行为全程合法合规。内部监督方面，监督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受到一定制约。而

外部监督方面，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证据收集工作的监督主要侧重于事后监督，难以对证据收集过程进行同步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取证行为。此外，对于当事人及其辩护人对证据收集过程提出的异议或申诉，缺乏有效的处理机制与反馈渠道，使得监督机制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规范：

强化侦查人员的证据意识与业务培训是关键。通过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使其深入理解证据收集的基本原则与规范要求，熟练掌握各类证据的收集方法与技巧，提高证据收集的质量与效率。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配套制度，明确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与排除程序，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

制裁力度，从制度层面杜绝非法证据进入司法程序。

建立健全证据收集的监督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构建多元化监督体系，引入外部监督力量，如律师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等，确保证据收集过程的公开透明与合法公正。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收集规范化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只有严格遵循证据收集的基本原则，正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之道，才能不断提升我国刑事诉讼证据收集的规范化水平，为司法公正奠定坚实基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双龙派出所)